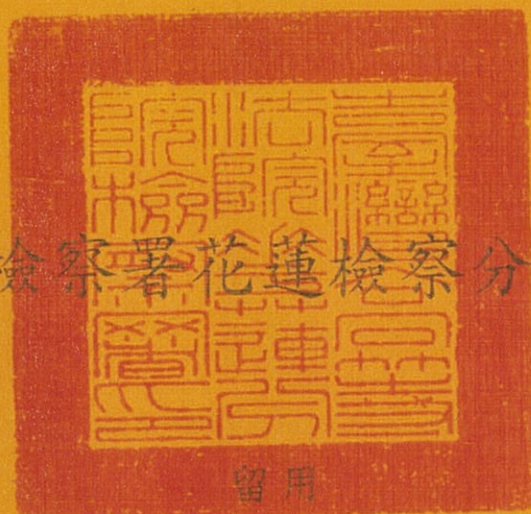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108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單位預算



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 編

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

目次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頁次
一、預算總說明	1-6
二、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7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8
三、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9-11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2-15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16-17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18-19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20-21
(六)人事費彙計表	22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24-25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26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28-29
(十)捐助經費分析表	30-31
(十一)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32-33
(十二)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34-47

總 說 明

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 機關主要職掌：依法院組織法規定，對於有關刑事案件，實施犯罪偵查、提起公訴、實行公訴、協助自訴、擔當自訴、指揮刑事裁判之執行及其他法令所定職務之執行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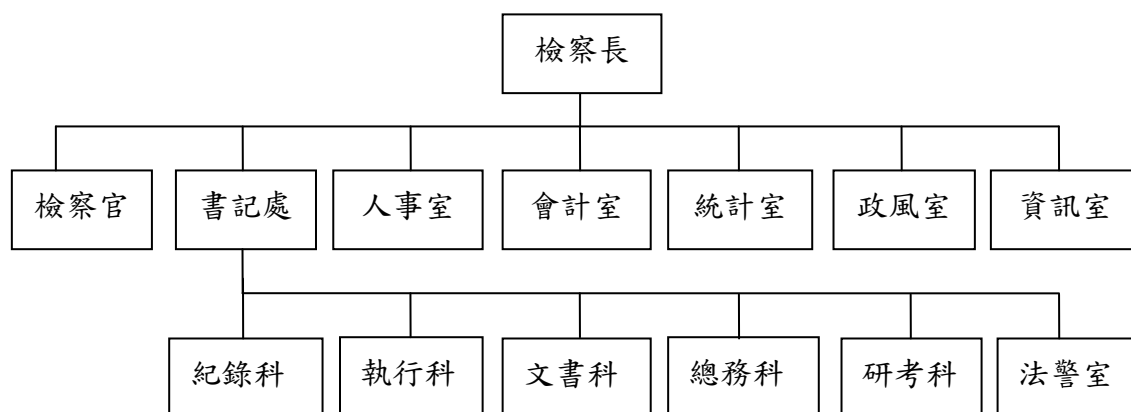
(二) 內部分層業務：置檢察長 1 人、檢察官 5 人(含停止辦案檢察官 1 人)，設書記處、書記處紀錄科、書記處執行科、書記處文書科、書記處總務科、書記處研考科、書記處法警室、人事室、會計室、統計室、政風室及資訊室等單位，其主要工作內容說明如下：

1. 檢察長：綜理全署檢察及行政事務。
2. 檢察官：辦理刑事案件，實施犯罪偵查、提起公訴、實行公訴、協助自訴、擔當自訴、指揮刑事裁判之執行等。
3. 書記處：置書記官長 1 人，承檢察長之命，處理行政事務。
4. 書記處紀錄科：辦理案卷及文件之點收、保管、整理、記錄、編訂、公告、交付送達及歸檔等。
5. 書記處執行科：辦理執行案卷整理、編訂、發送及歸檔等。
6. 書記處文書科：辦理文卷之收發、繕印、整理及檔案之保管、印信之典守、圖書之編排及保管、集會之記錄等。
7. 書記處總務科：辦理庶務、訟費及經費出納、財產物品之購買保管、贓證物品之保管暨員工福利等。
8. 書記處研考科：辦理研究發展、考核、便民服務等。
9. 書記處法警室：維護機關安全，提解人犯及訴訟文書送達等。
10. 人事、會計、統計、政風、資訊室：分別依法辦理人事管理、歲計會計、統計、政風及資訊業務等。

(三) 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系統圖

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單位：人

員 額 數															
職員		法警		駐警		工友		技工		駕駛		聘用		合計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26	26	6	6	-	-	2	2	-	-	2	3	-	-	36	37

註：1. 本署 107 年度法定預算書表列預算員額為 38 人，配合業務需要，移出法警 1 人至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淨計如表列上年度預算員額數。

2. 本年度預算員額 36 人，較上年度減列駕駛 1 人。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確實強化社會治安，保障民眾合法權益，積極落實政府政策，形塑廉正、專業、效能、關懷為核心價值之優質文化。

本署依據行政院 108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經情勢變化及本署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08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 年度施政目標

1. 全面提升一般行政效能：依規定辦理一般行政事務，積極檢討行政效能提高行政效率，強化為民服務提升機關形象。

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2. 提升檢察效能強化刑事正義：提高再議案件辦案績效，督促清理遲延未結案件，加強二審檢察功能。
3. 妥適配置預算資源提升預算執行效率：積極有效配置預算資源，本摶節原則執行工作計畫，提升預算執行績效。

(二)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一、一般行政	一	公文文書處理資訊化作業。	持續推動公文電子交換及線上簽核，提升公文文書品質與效能。
	二	加強推行為民服務工作。	加速受理人民申請(聲請)及陳情等案件處理時效。
	三	資訊安全之管理及稽核事項。	辦理員工資安教育訓練及機敏性資訊查核作業。
	四	強化各項計畫執行進度與預算配合檢討。	對於各項計畫執行確實管控進度以達預算執行率。
二、檢察業務	一	加強犯罪追訴。	加強辦理本署管轄案件並督導轄區各地檢署偵辦貪瀆及毒品等重大案件。
	二	加強實行公訴，落實蒞庭業務。	落實公訴蒞庭並配合花蓮高分院於臺東設置之「臺東庭」檢察官親赴蒞庭業務。
	三	提高再議案件辦案績效。	貫徹執行加強二審檢察功能，落實再議案件審核。

三、 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06)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一、一般行政： 公文文書處理資訊化作業。	持續推動公文電子交換及線上簽核，提升公文文書品質與效能。	1. 106 年度公文收文總件數 3,466 件，電子收文比率 83.31%；發文總件數 397 件(扣除不適用電子發文件數 139 件)，電子發文比率 100%。 2. 公文線上簽核比率 81.06%。
二、一般行政： 建置中英文無障礙網站。	即時放置本署最新訊息於網頁，並為確保資料之正確性、即時性及符合無障礙規範，除由網頁推動負責人不定期抽核外，每年至少辦理一次網頁稽核會議。	106 年度分別於 7 月及 12 月辦理網頁抽核業務計 2 次，並於 11 月辦理網頁稽核會議 1 次。
三、檢察業務： 加強偵辦貪污瀆職、組織犯罪等案件並督導轄區各地檢署從速偵辦重大刑事案件。	辦理本署管轄案件並督導轄區各地檢署偵辦案件。	106 年度預計受理 6,500 件，實際受理 6,731 件，績效 103.55%。
四、檢察業務： 加強實行公訴、落實蒞庭等績效。	為加強便民服務及配合花蓮高分院於臺東設置之「臺東庭」，於臺東庭審理時，本署檢察官亦親赴臺東庭，實行公訴，落實蒞庭業務。	106 年度落實蒞庭業務計 1,344 件。

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五、檢察業務： 貫徹執行加強二審檢察功能。	確實遵照二審檢察功能實施要點，指派本署檢察官至轄區花蓮、臺東地檢署辦理業務檢查。	106 年度本署檢察官分別至轄區花蓮及臺東地檢署辦理季業務檢查共計 8 次；於 5 月及 6 月辦理上一年度業務檢查計 2 次。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0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一、一般行政： 公文文書處理資訊化作業。	持續推動公文電子交換及線上簽核，提升公文文書品質與效能。	1. 107 上半年度公文收文總件數 1,954 件，電子收文比率 85.66%；發文總件數 191 件(扣除不適用電子發文件數 86 件)，電子發文比率 100%。 2. 公文線上簽核比率 81.70%。
二、一般行政： 加強推行為民服務工作。	加速受理人民申請(聲請)及陳情等案件處理時效。	107 上半年度受理人民聲請及陳情案件 26 件，均無逾期未結案件，並使民眾之陳訴均能獲得圓滿之解決。
三、一般行政： 資訊安全之管理及稽核事項。	辦理員工資安教育訓練及機敏性資訊查核作業。	107 上半年度分別於 5 月及 6 月辦理員工資安教育

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訓練計 2 場次及於 3 月辦理機敏性資訊查核業務 1 次。
四、一般行政： 強化各項計畫執行進度與預算配合檢討。	對於各項計畫執行確實管控進度以達預算執行率。	107 上半年度預算執行率 94.28%。
五、檢察業務： 加強犯罪追訴。	加強辦理本署管轄案件並督導轄區各地檢署偵辦貪瀆及毒品等重大案件。	1. 107 上半年度預計受理 3,300 件，實際受理 3,426 件，績效 103.82%。 2. 107 上半年度本署檢察官分別至轄區花蓮及臺東地檢署辦理季業務檢查共計 4 次；於 5 月及 6 月辦理上一年度業務檢查計 2 次。
六、檢察業務： 加強實行公訴，落實蒞庭業務。	為加強便民服務及配合花蓮高分院於臺東設置之「臺東庭」，於臺東庭審理時，本署檢察官亦親赴臺東庭，實行公訴，落實蒞庭業務。	107 上半年度落實蒞庭業務計 720 件。
七、檢察業務： 提高再議案件辦案績效。	貫徹執行加強二審檢察功能，落實再議案件審核，提高再議案件辦案績效。	107 上半年度再議案件 868 件，每一檢察官辦結 217 件，平均結案日數 1.13 日。

主 要 表

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106	1	合計	335	360	375	-25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207	228	239	-21	
			0423340000 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 檢察分署	207	228	239	-21	
			042334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207	228	239	-21	
4	118	1	0423340101 罰金罰鍰	207	228	239	-21	本年度預算數係法院判決罰金或 得易科罰金等收入。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9	9	7	0	
			0723340000 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 檢察分署	9	9	7	0	
			0723340600 廢舊物資售價	9	9	7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等 收入。
7	118	1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119	123	130	-4	
			1123340000 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 檢察分署	119	123	130	-4	
			1123340900 雜項收入	119	123	130	-4	
			112334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1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期刊停刊退 款繳庫數。
		2	1123340909 其他雜項收入	119	123	129	-4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 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 收入。

**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2			0023000000 法務部主管	52,564	55,327	-2,763	
	12		0023340000 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 檢察分署	52,564	55,327	-2,763	本科目上年度法定預算數56,161千元，移出「一般行政」科目及「檢察業務」科目834千元，列入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一般行政」科目及「檢察業務」科目項下，淨計如表列上年度預算數。
			3523340000 司法支出	52,564	55,327	-2,763	
		1	3523340100 一般行政	50,593	49,848	745	1.本科目上年度法定預算數50,676千元，配合科目調整，移出人事、業務等經費828千元，列入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一般行政」科目，淨計如列數。 2.本年度預算數50,593千元，包括人事費47,729千元，業務費2,834千元，獎補助費30千元。 3.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47,72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伸算調整待遇及員工薪俸晉級差額等經費777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2,86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等32千元。
		2	3523341000 檢察業務	1,925	5,433	-3,508	1.本科目上年度法定預算數5,439千元，配合科目調整，移出設備及投資經費6千元，列入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業務」科目，淨計如列數。 2.本年度預算數1,925千元，包括業務費1,703千元，設備及投資222千元。 3.本年度預算數1,925千元，係辦理刑事案件偵查及執行等業務經費，較上年度減列辦理辦公廳舍耐震補強工程等經費3,508千元。
		3	3523349800 第一預備金	46	46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附 屬 表

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2334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0423340101 -罰金罰鍰	預算金額	207	承辦單位	檢察官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係法院判決罰金或得易科罰金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刑法、公司法及稅捐稽徵法等規定辦理。
-----------------------------	--------------------------------

金	額	及	說	明
---	---	---	---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106	1	1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207	
				0423340000 臺灣高等檢察署花 蓮檢察分署	207	
				042334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207	
				0423340101 罰金罰鍰	207	本年度預算數係法院判決罰金或得易科罰金等收入。

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233406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9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係出售廢舊物品等之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及各機關奉准報廢財產之變賣及 估價作業程序等規定辦理。
------------------------	---

金	額	及	說	明
---	---	---	---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9	
	118			0723340000 臺灣高等檢察署花 蓮檢察分署	9	
		1		0723340600 廢舊物資售價	9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

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123340900 雜項收入	-1123340909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119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係借用宿舍員工按月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及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等相關規定辦理。
---------------------------------------	--

金	額	及	說	明
---	---	---	---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18	1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119	
				1123340000 臺灣高等檢察署花 蓮檢察分署	119	
		1		1123340900 雜項收入	119	
			2	1123340909 其他雜項收入	119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收入。

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34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50,593
-----------	-----------------	------	--------

計畫內容：
本計畫係辦理一般行政管理事務。

預期成果：
促進事務管理效率，提高工作績效。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47,729	各科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人事費47,729千元，其內容如下：
0100 人事費	47,729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0,847		1.法定編制人員待遇30,847千元，係職員32人之薪俸、加給等。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574		2.技工及工友待遇1,574千元，係駕駛2人及工友2人之工餉、加給等。
0111 獎金	7,986		3.獎金7,986千元，係考績獎金及年終工作獎金等。
0121 其他給與	513		4.其他給與513千元，係休假補助、員工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等。
0131 加班值班費	1,710		5.加班值班費1,710千元，係加、值班費及不休假加班費等。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2,340		6.退休離職儲金2,340千元，係現職人員依法應提撥之退休、離職儲金等。
0151 保險	2,759		7.保險2,759千元，係現職人員依法應提撥之公、勞、健保費等。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2,864	各科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2,864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2,834		1.業務費2,834千元，包括：
0201 教育訓練費	120		(1)教育訓練費120千元，係實施員工教育訓練等經費。
0202 水電費	540		(2)水電費540千元。
0203 通訊費	28		(3)通訊費28千元，係郵資、電話及數據通訊費等。
0215 資訊服務費	270		(4)資訊服務費270千元，係資訊設備之保養、維修及操作等服務費。
0221 稅捐及規費	24		(5)稅捐及規費24千元，係車輛牌照稅及燃料費等。
0231 保險費	33		(6)保險費33千元，係車輛等之保險費。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4		(7)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4千元，係講座鐘點費及出席費等。
0271 物品	363		(8)物品363千元，包括：
0279 一般事務費	713		<1>資訊耗材等經費120千元。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219		<2>一般行政業務所需文具紙張等消耗品90千元。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58		<3>車輛油料費103千元，係按機車6輛，每輛每月耗油料8公升，中小型汽車4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80		
0291 國內旅費	40		
0294 運費	1		
0299 特別費	121		

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34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50,59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400 獎補助費	30		輛，每輛每月耗油料60公升，按汽油
0475 獎勵及慰問	30		每公升價格30.40元、柴油每公升價格
			27.00元計列。
			<4>非消耗性辦公用具購置經費50千元。
			(9)一般事務費713千元，包括：
			<1>文康活動費72千元，係按員工36人，
			每人每年2,000元計列。
			<2>員工健康檢查補助費91千元，係按檢
			察官4人，每人每年14,000元，職員10
			人，每人每年3,500元計列。
			<3>各類書表印製費等54千元。
			<4>法警制服費40千元。
			<5>拘提被告應訊逾時之供餐費1千元。
			<6>環境清潔、會場佈置等經費10千元。
			<7>員工協助方案相關經費10千元。
			<8>委外業務及其他行政事務經費435千元
			。
			(10)房屋建築養護費219千元。
			(11)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158千元，包括
			：
			<1>車輛養護費126千元，係按機車6輛，
			每輛每年1,000元，公務汽車滿6年以
			上者4輛，每輛每年30,000元計列。
			<2>辦公器具養護費32千元，係按職員32
			人，每人每年1,000元計列。
			(12)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180千元。
			(13)國內旅費40千元，係處理一般公務或特
			定工作計畫於國內地區所需之差旅費。
			(14)運費1千元，係公物搬運及案卷運送等
			經費。
			(15)特別費121千元，係按首長每月10,100
			元計列。
			2.獎補助費30千元，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
			金，按每人每年6,000元計列。

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341000 檢察業務	預算金額	1,925
-----------	-----------------	------	-------

計畫內容：

本計畫係本署依法律規定辦理二審刑事案件之偵察及執行有關提起公訴以及裁判之執行等，除檢察官等擔任指揮外，分配書記官、法警等分別辦理紀錄、傳喚提解人犯等工作。

預期成果：

預期可以達成刑罰目的。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辦理刑事案件偵查及執行等業務	1,925	檢察官室、紀錄科等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925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1,703		1.業務費1,703千元，包括：
0203 通訊費	748		(1)通訊費748千元，係郵資、電話及數據通訊費等。
0241 兼職費	10		(2)兼職費10千元，係犯罪被害人補償會議審議委員兼職費。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		(3)按日按件計資酬金7千元，包括：
0271 物品	121		<1>聘請講師演講或授課之鐘點費6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229		<2>檢驗鑑定之評鑑裁判費1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588		(4)物品121千元，包括：
0300 設備及投資	222		<1>檢察業務所需文具紙張等消耗品90千元。
0319 雜項設備費	222		<2>開庭錄音耗材經費1千元。
			<3>非消耗性辦公用具購置經費30千元。
			(5)一般事務費229千元，包括：
			<1>防制貪污與經濟犯罪業務經費23千元。
			<2>刑事案件偵查及組織犯罪防制業務經費21千元。
			<3>檢察業務其他事務性經費86千元。
			<4>替代役役男勤務及管理專項業務費10千元。
			<5>辦理區域聯防緝毒業務經費89千元。
			(6)國內旅費588千元，包括：
			<1>證人、特約通譯及鑑定人日旅費1千元。
			<2>防制貪污與組織、經濟犯罪等業務差旅費19千元。
			<3>區域聯防緝毒業務差旅費38千元。
			<4>刑事案件偵查執行、相、勘驗及拘提等業務差旅費530千元。
			2.設備及投資222千元，係零星設備購置經費。

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34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46
-----------	------------------	------	----

計畫內容：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預期成果：

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46	本檢察署	本計畫本年度第一預備金編列46千元，依預算法第64條規定申請動支。
0900 預備金	46		
0901 第一預備金	46		

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523340100 一般行政	3523341000 檢察業務	352334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50,593	1,925	46			52,564
0100 人事費	47,729	-	-			47,729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0,847	-	-			30,847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574	-	-			1,574
0111 獎金	7,986	-	-			7,986
0121 其他給與	513	-	-			513
0131 加班值班費	1,710	-	-			1,710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2,340	-	-			2,340
0151 保險	2,759	-	-			2,759
0200 業務費	2,834	1,703	-			4,537
0201 教育訓練費	120	-	-			120
0202 水電費	540	-	-			540
0203 通訊費	28	748	-			776
0215 資訊服務費	270	-	-			270
0221 稅捐及規費	24	-	-			24
0231 保險費	33	-	-			33
0241 兼職費	-	10	-			1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4	7	-			31
0271 物品	363	121	-			484
0279 一般事務費	713	229	-			942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219	-	-			219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58	-	-			158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80	-	-			180
0291 國內旅費	40	588	-			628
0294 運費	1	-	-			1
0299 特別費	121	-	-			121
0300 設備及投資	-	222	-			222
0319 雜項設備費	-	222	-			222
0400 獎補助費	30	-	-			30
0475 獎勵及慰問	30	-	-			30
0900 預備金	-	-	46			46

各項費用彙計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523340100 一般行政	3523341000 檢察業務	352334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0901 第一預備金	-	-	46			46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12	12			法務部主管	47,729	4,537	30	-
				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	47,729	4,537	30	-
				司法支出	47,729	4,537	30	-
			1	一般行政	47,729	2,834	30	-
			2	檢察業務	-	1,703	-	-
			3	第一預備金	-	-	-	-

花蓮檢察分署
別科目分析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46	52,342	-	222	-	-	222	52,564
46	52,342	-	222	-	-	222	52,564
46	52,342	-	222	-	-	222	52,564
-	50,593	-	-	-	-	-	50,593
-	1,703	-	222	-	-	222	1,925
46	46	-	-	-	-	-	46

臺灣高等檢察署
資本支出
中華民國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12	12		2	0023000000 法務部主管	-	-	-	
				0023340000 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	-	-	-	
				3523340000 司法支出	-	-	-	
				3523341000 檢察業務	-	-	-	

花蓮檢察分署
分析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	-	222	-	-	-	222
-	-	222	-	-	-	222
-	-	222	-	-	-	222
-	-	222	-	-	-	222

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0,847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574	
六、獎金	7,986	
七、其他給與	513	
八、加班值班費	1,710	超時加班費1,134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2,340	
十一、保險	2,759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47,729	

本頁空白

臺灣高等檢察署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12				0023000000 法務部主管	26	26	-	-	6	6	-	-	2	2	-	-	2	3
	12			0023340000 臺灣高等檢察署花 蓮檢察分署	26	26	-	-	6	6	-	-	2	2	-	-	2	3
			1	3523340100 一般行政	26	26	-	-	6	6	-	-	2	2	-	-	2	3

花蓮檢察分署
明細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	-	-	-	-	-	36	37	46,019	45,384	635	1. 本署107年度法定預算書表列預算員額為38人，配合業務需要，移出法警1人至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淨計如表列上年度預算員額數。 2. 本年度預算員額36人，較上年度減列駕駛1人。 3. 「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勞務承攬1人，經費350千元。
-	-	-	-	-	-	36	37	46,019	45,384	635	
-	-	-	-	-	-	36	37	46,019	45,384	635	

公務車輛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26

本頁空白

預算員額：	職員	26 人	技工	0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2 人
	法警	6 人	聘用	0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0 人
	工友	2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36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7棟	4,021.66	40,312	169		-	-
二、機關宿舍	11戶	975.77	10,868	50		-	-
1 首長宿舍	1戶	314.54	5,015	13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5戶	126.48	419	9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5戶	534.75	5,434	28		-	-
三、其他	1座	-	240	-		-	-
合 計		4,997.43	51,420	219		-	-

其他係公告欄1座。

花蓮檢察分署

舍明細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4,021.66	-	-	169
	-	-	-	-	975.77	-	-	50
	-	-	-	-	314.54	-	-	13
	-	-	-	-	126.48	-	-	9
	-	-	-	-	534.75	-	-	28
	-	-	-	-	-	-	-	-
	-	-	-	-	4,997.43	-	-	219

臺灣高等檢察署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對個人之捐助				-
0475 獎勵及慰問				-
(1)3523340100				-
一般行政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1 108-108	本署退休退職人員	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

花蓮檢察分署
分析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30	-	-	30
-	30	-	-	30
-	30	-	-	30
-	30	-	-	30
-	30	-	-	30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常性支出				出 小計
		消費支出	債務利息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總計		52,312	-	-	30	52,342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52,312	-	-	30	52,342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33

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第 一 項	一、通案決議部分： 單位預算部分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25%，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賦稅署、南區國稅局及所屬、觀光局及所屬、中央健康保險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法律義務支出及接機接艦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審計部、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財政部、國庫署、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民用航空局、僑務委員會、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臺灣省諮議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3. 委辦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內政部、國庫署、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4. 水電費：統刪 1%，其中監察院、審計部、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國防部所屬、賦稅署、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中央氣象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5. 政策宣導費：統刪 3%。 6.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 9.2%，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警政署及所屬、建築研究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法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臺灣	已遵照辦理。

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 二 項	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國際貿易局及所屬、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檢查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司法院、警政署及所屬、國防部所屬、觀光局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文化部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8.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 2%，其中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9. 財政部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 4 億 6,5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現行特別費之支用範圍包括贈送婚喪喜慶之禮金、奠儀、禮品、花籃（圈）、喜幛、輓聯、中堂、匾額，及對本機關及所屬機關人員之獎（犒賞）、慰勞與慰問等支出。另特別費之支用，均需檢據核銷，又列支對象不論本職及兼職僅得擇一列支。鑒於行政院前次通盤檢討使用範圍及報支手續係於 95 年間辦理，為持續檢討精進，建請行政院適時檢討「各級政府機關特別費支用規定」相關事宜。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 三 項	本院審查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過決議，年終慰問金發給對象為按月支（兼）領退休金（俸）在新臺幣 2 萬元以下之退休（伍）人員及對國家有重大犧牲貢獻的軍公教人員及其遺族，以「照顧弱勢」及「對國家有重大犧牲貢獻」為原則，行政院並於 102 年 9 月 5 日令發布「退休（伍）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辦法」，作為發給之依據。106 年參酌國民所得、消費者物價指數及中低收入戶生活費變動情形，核定基準數額為 2 萬 5,000 元；同年 6 月 13 日又修正該辦法，將兼領月退休金還原為以全額月退休金計算，年終慰問金發給人數已大幅下降。為對經濟弱勢及對國家有重大犧牲貢獻者做適當的照顧，並期資源合理之運用，年終慰問金之發放，仍請依前揭原則及規定辦理。	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四 項	行政院於 105 年 9 月 8 日以院授人給撥字第 1050053161 號函修正發給對象為支（兼）領月退休金在 2 萬 5 千元以下（兼領月退休金者以原全額退休金為計算基準）、「因公失能」之退休公教人員，以及退休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 五 項	時未具工作能力之退休公教人員，得由各機關酌贈三節慰問金。鑑於退休公教人員給與隨時空環境已有所改善，早年因公教人員退休所得較低所採取的權宜措施，應隨之調整；現雖已較為限縮發放對象及金額，行政院仍應就財政、資源分配或退休人員所得等因素，適時檢討，以期資源合理運用，並落實照顧弱勢。	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六 項	為維護公務人員權益，避免加班補休因業務繁忙無法於期限內休畢，建請公務人員一般加班補休期限比照專案加班補休辦理方式，均放寬於一年內補休完畢。	
第 七 項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預算計編列 1 兆 9,917 億 7,307 萬 1 千元，較 106 年度法定預算數 1 兆 9,739 億 9,594 萬 7 千元增加 177 億 7,712 萬 4 千元（增幅 0.90%）。行政院於近年度皆編列近 2 兆元之歲出預算，規模居高不下，在資源有限下，當應就國家發展各項政事所需，審慎分配各主管部會執行，惟如從各主管部會近年獲賦預算之消長情形觀之，中央政府歲出預算相對集中於少數部會及對其他部會產生資源分配上之排擠效果，值行政院正視。經我國中央政府歲出預算相對集中於少數主管部會，且部分主管部會如衛福部、勞動部、教育部之分配預算近年增長頗速，恐加深資源分配之排擠效果，不利國家總體經濟之均衡發展，要求行政院應正視此現象並妥謀因應改善之道。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 八 項	中央政府總預算支應施政所需之經費，檢視施政結果對於總體經濟均衡之影響亦有其必要。鑑於近年來國內超額儲蓄情形未能有效改善，顯示行政部門過去所為相關措施恐未能對症下藥，要求行政院應重新檢討影響投資意願等之相關政策措施，以改善國內投資環境，提高民間投資意願，導正總體經濟失衡現象。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 九 項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編列 1 兆 9,918 億元、歲入歲出短絀 944 億元，加上該年度辦理之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106-107 年度）特別預算及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107-108 年度）歲出規模已逾 2 兆元、收支短絀則擴大為 1,958 億元，觀察 10 餘年來中央政府歲出規模（含總預算及特別預算）大致呈現逐年增加之趨勢，且多為赤字預算，恐不符健全財政原則。中央政府之歲出規模（含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於逐年增加之趨勢下，107 年度之規模已逾 2 兆元，且近 10 餘年中央政府財政收支持續短絀，不符健全財政原則，要求行政院應積極落實財政紀律，以有效縮小財政收支差短缺口，以符世界各國重視財政紀律之潮流，並提昇國家競爭力。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 十 項	鑑於預算法第 27 條規定：「政府非依法律，不得於其預算外增加債務……。」同法第 9 條規定：「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內之支出者，應於預算書中列表說明；其對國庫有重大影響者，並應向立法院報告。」歷年中央政府總預算除於「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明細表」列有臺灣南北高速鐵路興建營運合約乙項外，亦從 100 年度起揭露軍公教人員新、舊制退撫基金、勞工保險、公務人員保險、軍人保險及國民年金保險等未來需由政府負擔支出事項，惟仍有部分承諾事項未來需由政府編列預算支應而未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揭露者，允有詳實揭露之必要。截至 106 年 7 月底中央政府一年以上債務未償餘額為 5 兆 3,615 億元，短期債務未償餘額為 860 億元，總計上述長、短期借款及發行公債合計數為 5 兆 4,475 億元，而未揭露之鉅額潛藏負債保守估計約在 17 兆 6,051 億元以上，未來勢將成為政府財政嚴重負擔。而有關潛藏負債之表達，審計部雖於 105 年度決算審定書內作部分揭露，行政院主計總處亦於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揭露相關資訊，惟因部分實際舉借債務金額及法定給付義務排除於公共債務法債務未償餘額之額度，致財政主管機關所計算之政府債務未償餘額占 GDP 比率，遠低於歐美各國或亞洲鄰近國家（如日本）債務比率，恐造成外界誤解國家財政結構良好之假象；公共債務法雖已修法將債務比率之計算，由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占前三年度名目國民生產毛額平均數改為占前三年度國內生產毛額平均數，並增加政府債務預警機制，惟對公共債務之定義及潛藏負債之管控仍有未盡之處，為促使政府正視鉅額潛藏負債及重視財政紀律，並利政府債務之控管及表達，建請行政院應廣續檢討改善。	
第 十 項	鑒於預算法第 1 條第 3 項規定：「預算之編製及執行應以財務管理為基礎，並遵守總體經濟均衡之原則。」將此原則體現於政府之財政規劃上，即須將舉債換取之施政資源，有效引導用於具未來效益之公共建設或投資，發揮帶動經濟成長之效果，進而提高國民所得。然而，近 20 餘年間中央政府債務迅速累積、人均負債隨之攀升，惟國內生產毛額之提昇卻有限，舉債用於施政之效益性備受考驗。近 20 餘年，GDP 僅上升 2.76 倍，惟中央政府債務未償餘額增加逾 20 倍，因此政府舉債用於施政能量之同時，應審慎評估帶動經濟成長之效果，並持續檢討強化中央政府之債務管理。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 十 一 項	鑒於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常收支賸餘 1,903 億元，惟歲入歲出相抵（經資門併計）仍有差短 944 億元。建請行政院應研謀稅制改革方案，俾有效改善稅課收入無法充分支應各項施政所需之現狀，且全面檢討取消不合理及不合時代潮流之租稅減免措施。另具體落實零基預算之精神於預算編列過程，以妥善配置政府資源；增加經常收入之穩定性，設法增裕經常收支賸餘，俾臻整體財政之穩健，提昇政府施政效能及國家競爭力。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 十 二 項	鑒於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編列 1 兆 9,918 億元，其中依法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高達 1 兆 4,115 億元，占歲出預算總額之 70.86%，高於 106 年度之 69.33%。107 年度可自由規劃運用預算額度為 5,803 億元，較 106 年度之 6,053 億元減少 250 億元，顯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依法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比重達 7 成，仍居高不下，歲出結構持續僵化。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依法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比重達 70.86%，歲出預算結構持續僵化，可自由規劃運用預算額度僅 5,803 億元（占 29.14%），恐排擠公共建設及其他重要施政計畫之資源配置，連帶影響經濟成長。要求行政院應研謀改善之道，充裕財政收入，期能提高政府歲出預算編列之靈活度，並增加可自由規劃運用預算之額度。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 十 三 項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依法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占歲出額度成數仍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 十 四 項	高，以致財政資源因應新增政務需要彈性配置之空間有限；惟關於依法律義務必須之支出，不僅行政院未定義其範圍，其內容項目亦未彙核列表揭露於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導致外界難以檢視行政院每年度依法律所必須編列之固定支出細項，對於其內容是否確屬法律義務，尚有待行政院公開揭露支出之內容項目與金額以釐清之。行政院所稱依法律義務之支出，既對歲出結構有重大影響，應明確界定歸屬該項支出之定義範疇，並於各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詳實彙核列表揭露其項目、金額與依據，以利審議。 鑑於中央各機關經管國有宿舍包括首長宿舍、單房間職務宿舍、多房間職務宿舍及眷屬宿舍等 4 類，截至 106 年第 2 季，各機關經管宿舍計有 4 萬 2,341 戶。為建立合理宿舍制度，提高國家資產運用效能，行政院前於 92 年及 96 年分別訂頒「國有宿舍及眷舍房地加強處理方案」、「國有職務宿舍房地加強處理方案」，促請各宿舍管理機關應積極檢討國有宿舍使用效能，並加強處理無需保留公用之房地。惟近年部分機關宿舍仍存有長期閒置、低度利用或被占用之情事，亟待檢討強化運用效能。國有財產法第 61 條及第 62 條分別規定，主管機關對於各管理機關有關公用財產保管、使用、收益及處分情形，應為定期與不定期之檢查。財政部對於各主管機關管理公用財產情形，應隨時查詢。惟中央各機關經管之國有宿舍，截至 106 年第 2 季仍有近 2 成閒置，又部分機關被占用宿舍戶數逐年增加，且被占用期間逾 3 年之比率偏高，均顯國有宿舍經營及使用效能仍有待加強。信義首長宿舍由獲配機關自行經管，然近年閒置比率已近 5 成，請財政部加強督促各機關清理閒置或被占用宿舍，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國有財產署接管。	配合財政部所定規定辦理。
第 十 五 項	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四、(三)、2 點規定：「……居住公有房舍之現職軍公教員工，應由服務機關學校按月將所併入之房租津貼數額扣繳公庫。……。」又依行政院訂頒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第 1 點規定：「各機關提供職務宿舍予借用人住用，應依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表按月計收職務宿舍管理費。」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其他收入—雜項收入—其他雜項收入」科目內，即據此編列各機關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收入合計 2 億 2 千萬餘元。行政院雖已訂定職務宿舍管理費最低收費基準，然僅規定各機關「得」依宿舍座落區位、使用設備及必要之維修費用等因素調高職務宿舍管理費，惟實務上，各機關多僅依最低標準收取管理費，又因行政院所訂收費基準偏低，致近年各機關管理費收入均不足支應宿舍相關維護成本，仍需國庫額外進行補貼，顯非妥當。要求行政院依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第 4 點規定定期檢討。	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十 六 項	據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財產目錄顯示，截至該年底公務用財產帳面價值約 4.4 兆元，房屋建築及設備項目中扣除作業使用及撥交地方政府機關後之總值為 3,834 億餘元，其中各機關自有辦公廳舍計有 1 萬 7,121 棟，面積約 2,869 萬餘平方公尺；政府資產規模龐大，房地閒置亦屢有所聞，而近年各機關辦公廳舍租金預算雖已呈遞減狀態，	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 十 七 項	107 年度預算案仍逾 20 億元，有賡續檢討必要。中央政府財產數額龐大，國有房地閒置時有所聞，惟每年仍需編列高額租金預算，顯示國家資源運用效率有待提升，要求各機關應儘速檢討租用現址房舍之必要性及適當性，儘量運用現有國有房舍，俾國家資源有效運用。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 十 八 項	鑑於近年來政府推動重大體育建設計畫，常因規劃欠周、執行進度落後、跨區整合不足或機關間缺乏連結機制等缺失，影響施政計畫執行成效，故要求行政院責成所屬主管機關於重大施政計畫前置作業階段，應審慎規劃並落實管考工作，如涉及各級政府或跨部會共同辦理事項，應加強橫向與縱向聯繫，以利計畫順利推動。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 十 九 項	鑑於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公共建設規模為 3,749 億元，分別編列於公務預算 1,617 億元、特別預算 878 億元、營業基金 923 億元及非營業基金 331 億元，各次類別分配情形分別為交通及建設 1,226 億元（公路 599 億元、軌道運輸 348 億元、航空 109 億元、港埠 129 億元及觀光 41 億元）、環境資源 702 億元（環境保護 34 億元、水利建設 500 億元、下水道 148 億元及國家公園 20 億元）、經濟及能源 895 億元（工商設施 249 億元及油電 646 億元）、都市開發 138 億元、文化設施 121 億元、教育設施 153 億元（教育 108 億元及體育 45 億元）、農業建設 464 億元及衛生福利 50 億元。政府公共建設為推動經濟成長之重要動能，囿於政府近年來財政困難，公務預算編列之公共建設未能擴增，要求行政院應研謀財源籌措方法，又公共建設預算長年主要編列於交通及建設部門別（尤以公路及軌道運輸次類別），允宜依優先順序合理配置資源於各次類別計畫，以使有限之公共建設資源投入能發揮更大成效。	配合行政院與法務部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二 十 項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各機關編列資本支出合計 3,011 億 6,745 萬 4 千元，其中「公共建設及設施」編列 509 億 6,818 萬 7 千元，金額龐鉅，且多數計畫係配合國家經濟建設發展需要編列，故公共工程能否如期如質完成，攸關政府施政效能。依政府採購法第 70 條第 3 項規定：「中央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成立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定期查核所屬（轄）機關工程品質及進度等事宜。」另依同條第 4 項規定，應訂定工程施工查核作業辦法以資遵循。公共工程採購案件執行上屢傳爭議，惟近年工程採購案件施工查核比率不高，另部分主管機關查核小組查核件數亦未達規定比率，復未妥善運用「政府採購資訊查詢系統」篩選異常關聯案件，皆應檢討改善，為有效監督施工品質及執行進度，要求行政院及其所相關機關應再加強查核件數，及妥善運用「政府採購資訊查詢系統」篩選異常關聯案件，以杜採購案件爭議之發生，俾使工程如期如質完成。	配合行政院與法務部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依據審計部監督 106 年度行政院工程會列管 1 億元以上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情形，106 年度列管之公共建設計畫共有 208 件，截至 6 月底執行率（累計執行數/累計分配數）未達 80%之計畫計有 42 件（占列管總件數 20.19%），其中 21 件執行率甚至未達 50%（占列管總件數 10.10%）。又上述 42 件執行率未達 80%公共建設計畫以交通部 16 件最多，倘以占該部會列管計畫件數比，以退輔會 33.33%（2 件）為最高，內政部 26.67%（5 件）次之，文化部 25.00%（3 件）再次之，另執行	

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二十一項	率未達 50%公共建設計畫占比最高之部會仍為退輔會 33.33% (2 件)，文化部 16.67% (2 件) 次之，經濟部 12.20% (5 件) 再次之。部分公共建設計畫仍有執行情形不佳，或無法達成其原訂目標效益等，主要係計畫相關前置作業未盡完善或監督管理機制仍有不足等所致，為使政府投入公共建設之資源得以達成預期效益，要求行政院應積極強化公共建設計畫之前期規劃作業及監督管理機制。 107 年度總預算案編列科技發展計畫經費 977 億元，加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 107 年度編列數 174 億元、國防科技經費 81 億元、營業與非營業特種基金編列之研發支出 228 億元，合共 1,460 億元，較 106 年度相同基礎預算數增加 121 億元，約增 9.1%，顯示政府對科技研發之重視。然全球智慧財產權爭議如火如荼展開，我國廠商之產品輸出美國市場，屢遭受國際專利訴訟威脅及美國關稅法 337 條款之控告，惟國內研究機構提起之反制訴訟或控告案件僅 10 餘件，反制訴訟能量恐不足。為有效降低國內廠商專利費用與智財權糾紛之風險，應盤點現行產業鏈技術缺口，布局研發關鍵性專利，並善加利用現有之專利，以形成完整、嚴密之專利保護網，俾面對激烈國際智財權競爭情勢。	配合相關法規及相關權責部會規劃辦理。
第二十二項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列科技發展計畫 977 億元，加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案 174 億元、國防科技經費 81 億元及營業與非營業特種基金 228 億元，總計 1,460 億元 (較上年度增加 121 億元，增幅 9.04%)。其中 977 億元為中央研究院 115 億元、科技部 394 億元、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跨部會署計畫 16 億元及其餘機關 452 億元 (包括生命科技 115 億元、環境科技 30 億元、資通電子 102 億元、工程科技 101 億元、人社科服 65 億元及科技政策 39 億元)。中央政府逐年增編科技發展支出，且全國研發經費占國內生產毛額比率已逾 3%，惟政府鉅額科學技術研究支出卻未能發揮領頭羊效益並契合產業關鍵技術需求，致我國技術貿易逆差持續加劇，產業發展備受箝制，要求行政院應務實檢討並研擬積極對策，逐步改善技術貿易逆差問題。	配合相關法規及相關權責部會規劃辦理。
第二十三項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列科學支出 1,057 億元，較 106 年度預算數 1,134 億元減少 77 億元，減幅 6.79%；其中資本支出自 500 億元降為 409 億元，遽減 91 億元，減幅 18.20%，又資本支出除用於土地建築，主要為購置儀器設備。按金額 500 萬元 (含) 以上之貴重儀器為國家耗費鉅額公帑購買，應積極研謀提升使用效能，方屬妥適。惟經檢視中央政府各機關所提供資料顯示，部分貴重儀器之使用時數及使用收入偏低。部分機關貴重儀器近年使用時數偏低，且大部分儀器設備未能創造租金與其他使用收入，顯示使用效能未臻理想。貴重儀器乃為公共資源，若其對政府部門或研究機構未能產生合理回饋，形成政府研發資金運用之良性循環，恐招致外界非議，長期以往亦不利創新研發之推動，要求檢討改善。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二十四項	為推動資源共享理念及貴重儀器設備之有效管理運用，103 年 5 月行政院科技會報決議，請科技會報辦公室協調科技部、教育部等相關部會，建置貴重儀器開放共同管理平台，將政府補助經費購買之貴重儀器資訊，以雲端管理系統開放提供國內各研究機關或學術單位查詢運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二十五項	用。惟執行結果，中央各機關 500 萬元（含）以上貴重儀器置於開放共同管理平台之比率偏低，且供他用時數亦少。全球主要國家均相當重視科技資源共享，並透過完善法制以促進科技資源之共享。我國雖已建置貴重儀器開放共同管理平台，惟未建立促進開放之激勵引導機制、或未建立相應之開放、運行、維護、使用管理制度，致各機關配合意願不高，從而無法發揮資源共享之效益。又各機關貴重儀器提供予業界、其他法人研究機構及學界等之使用時數亦偏低，共享機制之效果並未顯著，執行推廣績效難謂有成，要求各部會應參酌科技部貴重儀器共同使用服務計畫之運作及管理模式，完善現行機制，強化貴重儀器共同開放之廣度，以營造優質產學研發資源共享環境。 軌道建設之特性為投資與維運成本甚鉅且回收期較長，惟因其具有公共財屬性，票價之訂定常無法充分反映建設及營運成本，故除需有穩定而足夠之運量支撐票箱收入外，尚須藉由多元開發軌道周邊附屬設施及多角化業務經營等挹注財務收入。然目前國內軌道建設車站及周邊土地整合開發績效欠佳，且軌道營運機構之附屬事業發展不足，相關財源挹注有限，允待研謀改善。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二十六項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共建設計畫—交通及建設—軌道運輸」合共編列 176 億元，占我國整體公共建設預算(1,617 億元)之 10.88%，僅次於公路（401 億元）及農業建設（427 億元）經費，高居我國公共建設經費第 3 位。鑑於軌道建設投資成本甚鉅，各國在建設前首重當地公共運輸使用量之提升，大多於達相當規模後始進一步評估興建軌道運輸之可行性。惟近年我國公共運輸市占率仍待強化提升，又以高鐵完工營運後，因運量未達預期引發財務問題等前車之鑑；有關各地軌道建設之投資效益、各類交通運具間能否有效整合及如何提升民眾對於軌道運輸之使用等，要求行政院應全面審視並研謀良策增進，以達我國軌道建設之健全良性發展。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二十七項	政府自 91 年度起，每年投入鉅額經費辦理各項水患治理及治山防洪計畫；91 年度至 106 年度，中央政府所投入之各項防洪經費已高達 5,298.36 億元，107 年度續編列相關計畫所需預算 381.86 億元，治理水患所需經費龐鉅，要求應有完整財務計畫，以長期整體規劃配置預算資源，亦應務實檢討中央與地方間有關治水經費負擔比例之合理性，以加速完成流域綜合治理。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二十八項	為追求環境永續發展，107 年度總預算編列水環境建設計畫經費 240.68 億元，加計流域綜合治理計畫與前瞻基礎計畫特別預算編列數 276.55 億元，以及營業與非營業特種基金所編計畫型水環境建設經費 165.28 億元，合共 682.51 億元，較 106 年度相同基礎增加 2.27 億元，增幅 0.33%；經統計 91 至 107 年度中央政府投入之各項水環境建設計畫已高達 1 兆 0,428.80 億元。水資源開發方案規劃過程長達數 10 年，如未能就整體計畫興建方式妥慎考量，除造成抗爭事件層出不窮，亦徒增政府不經濟支出；故各項水環境建設計畫除允應配合當前政府施政重點，檢討其急迫性與優先順序，將資源作妥適配置及整合運用，亦應有長期財務規劃配合，以利中央與地方權責劃分及財政健全發展。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二十九項	依據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說明，「為推動以人為本的『新南向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 議 項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政策』，將強化與東協及南亞在經貿投資、教育訓練、農漁業合作、勞務諮商、資通訊能力建構等各領域的雙向交流互動，洽簽各項協定」、「提升臺灣在區域的重要性」，107 年度新南向政策經費計編列 71.9 億元，較 106 年度增加 27.4 億元，約增 61.6%，主要為經濟部 28.8 億元、教育部 17 億元、科技部 5.6 億元、僑務委員會 4.5 億元、外交部 3.2 億元、交通部 3.2 億元及衛生福利部 2.9 億元等。政府推動之新南向政策，係由各主政及協辦機關共同推動執行，為成功重新定位臺灣在亞洲發展之角色，各部會應善用並整合資源，俾發揮最大效益。新南向政策係政府現階段施政重點之一，惟年度預算執行率僅少數機關逾半，允宜加強控管進度；另為展現更具體之政策績效，未來將聚焦於五大旗艦計畫及三大潛力領域，並由各主、協辦機關分別編列預算辦理，惟因政策推動涵蓋之內容及計畫甚多，且分散於各部會，爰要求行政院應加強跨部會之連繫與協調，以避免資源重複配置，並發揮綜效。	
第三十項	我國產業用地迄今仍存有區域供需失衡及閒置現象；農、工用地競合不利產業用地儲備制度發展；且隨著國土計畫法公布施行，產業用地之開發與擴充，未符合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指導之開發行為者，將不得開發利用，產業用地總量管制隱然成型。是以，產業用地整體規劃開發及協調機制應及早建置，以解決產業用地儲備、開發與供需失衡現象。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三十一項	近年隨貿易自由化，我國中小企業因規模小、經營不易，擴展海外市場能力漸衰，國內貧富差距拉大，中低收入戶生活日益困難，中南部部分產業外移，及製造業研發經費投入不足，致營利事業營收及家戶所得與北部有相當差距，要求行政院應重視該等問題之嚴重性，研擬合宜解決方案，以降低對人民造成之負面影響。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三十二項	我國乃文化多元、民主開放之社會，深具發展文化創意產業之潛力，然近年我國文化創意產業產值占全國 GDP 之比重呈現下降趨勢，外銷收入亦有衰退趨勢，且外銷表現遜於鄰近國家及全球整體文化產品出口表現，產業面臨激烈之國際競爭，要求行政院應協助（輔導）業者強化產品之文化內涵豐富度與多元性，以增進產品之市場競爭力，並妥善整合利用駐外單位資源，協助產業蒐集並掌握海外市場資訊及國際發展趨勢，以輔助國內相關產業拓展國際市場與增進海外行銷層面。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三十三項	鑒於臺南市與高雄市就轄區內國立高中職之得否移撥改隸，關鍵概取決於經費補助、員額需求及不動產產權移轉事項能否與中央取得共識，惟事涉中央財政能否勻應及相關人事法規之適用問題，要求行政院應客觀考量接管直轄市之財政狀況並以維持現有高中職校完善教育品質為本，協調有關機關協同教育部積極與臺南市與高雄市政府協商早日完成移撥改隸，避免體制混亂及影響學生權益。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三十四項	鑒於國際駭客手法詭譎多變，部分機關資安專責人力配置未盡妥適，資安防護工作尚難落實，要求行政院應研謀對策深植資安防護能量，建構合理之資安專業技術組織規模與用人彈性，延攬專業資安人員，提高國家資安技術專業量能，並整合資安防護資源，以強化區域聯防能力。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三十五項	鑑於近 4 年全國資安防護經費投入情形來看，中央政府資安防護經費占該機關資訊經費比率較低前 5 名主管機關分別為法務部、主計總處等五個單位，地方政府較低前 5 名機關則為台北市、連江縣政府等五個單位，其中不乏機敏性較高主管機關及重要直轄市，資安防護經費配置情形未盡妥適，恐不利達成國家整體資安防護目標。政府應儘速推動資安專法以管理各級機關資安，俾確立國家資安政策推動及管理方向，期深植資安能量於各部會，甚至推及民間關鍵基礎設施廠商；另資安防護經費雖逐年成長，惟無法窺悉全貌，且部分機關經費配置情形未盡妥適，應改善以利達成資安防護目標。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三十六項	行政院自 94 年度起積極推動性別主流化政策，規範中長程個案計畫及法律案應辦理性別影響評估，並自 103 年起研議修正性別預算之試辦，惟面對我國預計自 107 年將邁入高齡社會及女性高齡人口比率逐年擴增之趨勢，要求行政院應全面審視近年推動性別影響評估之成效，以及性別預算試辦多年仍未能正式實施之原因，並審酌我國人口及社會變遷之需要研謀有效策進措施，以提高我國性別主流化政策之執行成效。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三十七項	為落實性別平權，政府漸將聯合國性別主流化之各項作為，實踐於政府體制中，惟經檢視我國近 10 年來婦女部分之預算編列、勞動情形、所得水準、財產繼承、人身安全及公共設施等之變動趨勢，結果呈現女性勞動參與率雖有成長，惟成長態勢趨緩、女性所得水準與男性之差距漸有改善，惟老年女性貧窮化問題亟待解決、財產繼承權之性別差異趨向雖已漸有改善，惟不均態勢仍然存在，且性別差異弭平不易、性侵害案件未進入司法體系之比率逐年上升，性別友善之司法偵審及支持系統似未落實、女男用大便器數比仍不足 2：1，女性如廁環境尚待加強，顯見政府在預算資源、促進婦女就業、托育服務、老年女性貧窮化、性別友善之司法偵審、公共設施等相關政策及措施容有改進空間，要求行政院應積極落實，以使女性在經濟、就業、司法、家庭及人身安全等面向之權益獲得保障及發展。	本項屬行政院應辦事項。
第三十八項	我國全國各地觀光遊憩據點可區分為國家風景區、國家公園、公營遊憩區、直轄市級及縣（市）級風景特定區、森林遊樂區、海水浴場等 8 大項，近年來各級政府致力於觀光遊憩據點新增及修繕以提高服務品質，主要觀光遊憩據點自 88 年度 203 個，至 106 年 6 月底，已增加至 307 個，以交通部觀光局為例，107 年度重要觀光景點建設計畫預算編列 40.99 億元辦理相關業務。各級政府近年積極興建觀光相關設施，挹注龐鉅資源提升軟硬體設施，惟部分觀光遊憩據點參觀人次卻不增反減，要求行政院責成所屬相關主管機關應確實檢討並加強宣導；另為避免環境過度開發與破壞，熱門據點宜進行流量管制，強化友善環境建置及特色；有鑑於各級政府建置及維護休閒遊憩據點負擔不輕，應研謀提高據點之自籌財源可行性，或鼓勵民間企業捐助認養，俾利相關場所環境品質提升及有效推廣，以期發揮綜效。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三十九項	鑑於部分國稅局運用營業稅資料庫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作業專案查核之補徵稅額呈逐年減少之趨勢，且減少金額及比率甚高，其選案查核之策略及技術尚有精進空間，允宜精進電腦選案模式，及加強稽查人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四十項	員人工選案查核經驗與專業能力；另我國為減輕稅捐稽徵成本並鼓勵營利事業採用會計師簽證申報，給予採用會計師簽證申報者較高之交際費限額比率、10 年內之虧損得適用盈虧互抵等租稅優惠規定。惟 104 及 105 年度會計師簽證案件選查結果，選查對象連續 3 年度均有短(漏)報所得者之金額及比率甚高，且有增加之趨勢，顯示甚多企業並未因委託會計師簽證而減少其租稅逃漏，會計師簽證申報功能仍有待落實，以確實減少營利事業低報所得或租稅逃漏行為。此外，上述專案查核發現部分企業短(漏)報所得情形嚴重，惟 101 年度以後會計師代理所得稅事務違失移送懲戒之案件僅 3 件，且處分結果尚屬輕微，有欠妥適，要求行政院責成所屬相關主管機關應積極查明會計師辦理稅務查核簽證因未盡專業應有之注意，致企業短(漏)報鉅額所得之疏失責任，俾利誠實申報納稅，並促進租稅公平。	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四十一項	中央各部會依其業務職掌透過各種計畫型補助款項，協助地方政府推動相關業務，理應對地方政府所提申請補助計畫之可行性及執行能力嚴加審核，並對補助案竣工後之使用情形妥為追蹤管控，俾使預算資源得以有效運用，然極少數部會仍時有預、決算差異甚大及設施低度使用情況，要求行政院應督導所屬機關強化事前計畫審核、執行過程及竣工後使用狀況之督考機制，以提升各補助案件執行成效。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四十二項	我國各項社會保險原則係於相關法律明文規範主管機關、應(得)委託之保險人及行政經費負擔情形，惟目前行政經費之規範情形分歧，且編列方式及內容未盡周妥。目前我國各項社會保險委託保險人辦理之行政經費，雖均由政府負擔，惟囿於法令規範或預算編列形式不同等，致經費負擔機關、預算編列方式與補助標準等迥異，允宜研謀改進；此外，社會保險應建立獨立自主、兼具公平性、效率性與減少經濟負面效果之財務責任制度，政府如於負擔保險費及補助虧損之外，尚須全額負擔保險之行政經費，其合理性及是否具有有效撙節之誘因等問題，殊值檢討。	配合行政院與法務部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四十三項	行政院及所屬機關資訊業務委外經費 107 年度預算案數合計 73.9 億元，較 106 年度預算數 67.7 億元約增加 6.2 億元(增幅 9.2%)，占資訊設備相關經費 130.1 億元比率 56.8%。檢視我國中央行政機關資訊業務委外辦理近年之發展情形，其居高不下之委外經費比率，恐將面臨潛在之資安風險。我國中央政府行政機關受限於資訊人力、經費資源，近年來推動資訊業務委外政策，其整體委外經費比率居高不下，又因欠缺妥適規範，加以資訊人力吃緊，爰面臨資訊業務主控性逐漸喪失及資安管理風險，要求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應積極檢討現行資訊業務委外政策，除應強化機關對委外建置之系統及軟硬體設施之主控性外，另應提供誘因鼓勵機關使用已開發之通用系統(如人事、薪資、公文等)，減少系統重複建置，以節省公帑。此外，更應配合電子化政府計畫之推動，適時調整既有公務流程，促進整體人力資源運用效益，以達成提升政府資訊業務效率之預期目標。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算案即編列 3.3 億元。檢視近年來電子化政府服務推動情形，部分計畫執行成效容待檢討改善。我國政府多年來雖致力推動各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在建置資訊基礎建設及發展各項線上公共服務雖有初步成果，惟城鄉間仍存在數位落差，且線上公共服務使用率不高。要求行政部門除持續針對偏鄉地區強化資訊基礎建設，並積極宣導線上公共服務之便利性外，允宜積極檢討既有相關服務之功能，未來規劃時，允宜先瞭解民意需求，以使用者角度規劃單一窗口之流程整合服務，提供讓民眾真正有感之服務，以利提升民眾對公共線上服務之利用率。	
第四十四項	鑑於現行行政院所訂「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所附之公務人員專業加給，曾於 90 年 1 月 1 日將原 55 種公務人員專業加給簡化為 29 種；94 年 1 月 1 日再依工作屬性相近、所需專業程度相當及整體衡平等原則再簡併為 25 種，後於 100 年 7 月 1 日軍公教人員待遇調整時，惟因適逢行政院組織調整期間，人員及各機關編制及安置尚未底定，故該表自 94 年迄今未再予簡併。經查該表對於專業加給之分類核有未盡合理之處，仍有加強簡化之必要。現行各公務機關人員所支領之專業加給種類仍屬繁多，且標準紊亂。按行政院組織架構業於 99 年 2 月 3 日依行政院組織法修正調整為 29 個機關，為達成政府簡化作業程序之施政目標，宜藉由行政院組織再造之契機予以簡化，建請行政院積極研議。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四十五項	為解決長年來，澎湖地區之軍公教人員離島加給（地域加給）與金門與連江縣相較不公平之現象。行政院人事總處與國防部，應於四個月內，落實改善澎湖地區軍公教人員離島加給之具體方案。有關澎湖地區軍方聘僱人員（包含評價聘僱人員）之離島加給改善數額，並應與軍公教人員相同。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四十六項	107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汰換、新購之公務車輛，優先採購「電動車輛」，以達到節能減碳、減少空污。	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四十七項	鑑於 107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派員出國計畫（僅公務預算部分，不包括機密預算部分、赴大陸計畫預算數、非營業基金及營業基金等）預算案數 11 億 3,169 萬 1 千元，國外旅費金額龐鉅。107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派員出國計畫經費頗鉅，惟部分出國報告書未依規定登錄於公務出國報告資訊網，且部分機關出國報告歸屬限閱比例偏高，似有規避監督之嫌，要求行政院督促所屬機關檢討改進。	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四十八項	排富門檻之設定，係在政府資源有限之前提下，優先運用於經濟弱勢之群體。然而當前分屬不同部會主管之法規，對於社會救助、福利津貼與公費安置之資格，於不動產價值金額及納入計算之家戶人口規定不一，不啻為政府施政邏輯之混亂，也迭生民怨。 經查，我國現行法規對於社會救助、福利津貼與公費安置之資格，於不動產價值方面，訂有不同金額與計算範圍之排富門檻。例如，國民年金法、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係以個人所有之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不得超過新臺幣五百萬元為限。以及，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發放辦法、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養安置辦法，與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辦法，其不動產價值門檻訂為新臺幣六百五十萬元，但計算方式卻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四十九項	有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申請人及配偶、幼兒與其父母或監護人等不同範圍之處理。 爰要求行政院於 107 年 6 月底前，整體檢討所屬各機關主管之法規，對於社會救助、福利津貼及公費安置資格所訂定之不動產價值金額，及納入計算之對象範圍；往後並應參考土地公告現值之調整情形，定期檢討所訂金額門檻之合理性。 提供身心障礙者完善無障礙的工作環境，是政府及民間共同努力的目標，而對身心障礙者工作權益的保障，更是一個國家民主進步、社會發展的表徵。國家發展委員會於「105 年身心障礙者於公務機關資訊應用概況調查報告」指出，任職公務機關的身心障礙者，有高達 96.6% 的比率需要使用電腦處理公務，而其使用公務系統之比率，依序為公文系統 78.8%、線上學習系統 71.0%、差勤系統 67.2% 等。 然而各機關公務系統在規劃設計時，多數並未考量身心障礙同仁之使用需求。國發會之調查報告亦指出，公務機關中有 70% 以上的身心障礙者，需要透過同事協助才能使用公務系統完成工作。例如，視覺障礙者使用政府公文系統時，面臨圖片及按鈕沒有替代文字、需要使用滑鼠無法單以鍵盤操作等問題。顯示我國政府機關作業的高度 e 化，反而造成身心障礙者於職場面臨更多資訊系統障礙的考驗。 國家發展委員會已於 106 年 10 月發布「政府機關公務系統無障礙指引」提供各機關參考，以逐步調整改善公務系統，提升整體工作環境之效率。然而該指引之發布並未同時訂定推動期程，恐將影響推動成效。爰此，要求總統府、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行政院、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各省市府、各縣市政府，與國營事業、行政法人等機關單位，於 107 年底前依據「政府機關公務系統無障礙指引」，改進公務系統之設計，以期完善我國無障礙公務環境之建置，並帶動公私部門保障及落實身障同仁工作權益。	配合行政院與法務部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五十項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已於 103 年 12 月 3 日國內法化，根據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第 10 條之規定，列於優先檢視清單內的法規及行政措施，如有不符合公約規定之處，應於 106 年 12 月 3 日完成法規之修訂。經查，截至 106 年底止，列於優先檢視清單內共 674 條的法規與行政措施，尚有 463 條未修正完成，顯已逾法定修正期限。 我國於 106 年 11 月 3 日完成初次國家報告之審查，國際審查委員於結論性意見中表示，國家應加速檢討法規、政策、實務用語及方法，以確認身心障礙者擁有一切人權及基本自由，顯見國際審查委員對我國修法進度感到憂慮。且近期行政院院會通過之法案，如獸醫師法修正草案、口腔衛生人員法草案中，仍出現違反公約條文之歧視性規定，顯示政府部門欠缺對公約內涵應有的敏感度。 爰要求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於 107 年 6 月底前，將列於優先檢視清單之法規與行政措施，全數修正完成。未來各院將法規函送立法院審查或備查前，應自行檢視是否符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以落實保障身心障礙者之平等權益。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五十一項	依據公務人員考績法之相關規定，考績等第除直接影響考績獎金之金額，更影響公務人員之升遷機會。長期以來，由於銓敘部與人事行政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總處對各機關「考績甲等人員比例以 50%為原則，最高不得超過 75%。」之行政指導，導致機關內部輪流拿乙等、低階公務員優先分配乙等的亂象叢生，考績制度也失去獎優汰劣的意義。 依銓敘部提報考試院第 122 屆第 1 次會議業務報告資料陳述，自 85 年度舉辦首屆身心障礙特考至 103 年為止，身心障礙公務人員考績甲等之比率平均為 58.59%，最低之年度為 98 年 50.84%。前述統計數據與全國公務人員考績甲等人數比率，平均為 75%相較，存在極為明顯之差距。政府機關內部是否存在身心障礙公務員考績優先分配乙等的潛規則，也迭受外界詬病。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16 條明定，身心障礙者之人格及合法權益，應受尊重及保障，對其接受教育、應考、進用、就業、居住、遷徙、醫療等權益，不得有歧視之對待。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 27 條亦強調，身心障礙者享有與其他入平等之工作權利，締約國應禁止各種形式的就業歧視。爰要求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提出近 10 年身心障礙公務員考績等第分析及檢討報告，列出改善措施與逐年預期目標，於 107 年 6 月底前函送立法院；爾後逐年 9 月底前送交檢討與具體改善報告，使本院委員得依該報告審酌各院、部會等相關預算。 附屬單位預算涉及本署應辦部分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案尚未經立法院審議通過。 二、分組審查決議部分： 行政院主管涉及本署應辦部分 有關兆豐國際商銀美國地區分行，因美國金融雙重監理機制，再遭美國聯邦儲備理事會（FED）裁罰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財政部除應查明事實，追究違失責任外；面對海外金融監理日益嚴格趨勢，行政院亦應責成相關部會，強化本國銀行及其海外分行之法令遵循、內部控制及防制洗錢機制，以健全金融機構業務經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涉及本署應辦部分 為因應業務需要，提高經營效率，各主管機關針對各該財團法人之政府遴（核）派之董事長、執行長、總經理、院長或秘書長，其初任年齡不得逾 62 歲，任期屆滿前年滿 65 歲者，應於 3 個月內更換之。但處理兩岸、國防或外交、貿易及科技事務之財團法人負責人或經理人，因有特殊原因或考量，依權責報經行政院或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但本人二親等內、在對岸涉及經濟利益者，不得出任。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二十八項 (新增)	有關兆豐國際商銀美國地區分行，因美國金融雙重監理機制，再遭美國聯邦儲備理事會（FED）裁罰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財政部除應查明事實，追究違失責任外；面對海外金融監理日益嚴格趨勢，行政院亦應責成相關部會，強化本國銀行及其海外分行之法令遵循、內部控制及防制洗錢機制，以健全金融機構業務經營。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七項 (新增)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涉及本署應辦部分 為因應業務需要，提高經營效率，各主管機關針對各該財團法人之政府遴（核）派之董事長、執行長、總經理、院長或秘書長，其初任年齡不得逾 62 歲，任期屆滿前年滿 65 歲者，應於 3 個月內更換之。但處理兩岸、國防或外交、貿易及科技事務之財團法人負責人或經理人，因有特殊原因或考量，依權責報經行政院或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但本人二親等內、在對岸涉及經濟利益者，不得出任。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